股票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重大资产置换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零二五年七月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若发行数量计算结果不足一股,则尾数舍去取整。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市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预案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本人将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公司/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公司/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部分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评估,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公司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次交易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会批准、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本预案摘要内容以及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为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

释 义

本预案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语

本预案/本预案摘要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预案、本预案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金浦钛业、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浦集团	指	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南京钛白	指	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徐州钛白	指	徐州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金浦供应链	指	南京金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金浦东裕	指	南京金浦东裕投资有限公司
恒誉泰和	指	南京恒誉泰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	指	金浦东裕、恒誉泰和
拟置入标的、利德东方	指	南京利德东方橡塑科技有限公司
拟置入资产、置入资产	指	利德东方100%股权
拟置出标的	指	南京钛白、徐州钛白、金浦供应链
拟置出资产、置出资产	指	截至评估基准日拟置出标的对应的部分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外的主体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
标的公司	指	利德东方、南京钛白、徐州钛白、金浦供应链
标的资产	指	拟置入资产、拟置出资产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金浦钛业拟以持有的置出资产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德东方91%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金浦钛业同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前述置换的差额部分并向恒誉泰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利德东方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	指	金浦钛业拟以持有的置出资产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德东方91%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金浦钛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并向恒誉泰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利德东方9%股权
A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2024年

二、专业词语

钛白粉	指	化学名称为二氧化钛,化学分子式为TiO2,商用名称为钛白粉,具有高折射率、理想的粒度分布,良好的遮盖力和着色力,是一种性能优异的白色颜料,是人工制品的色彩基石
硫酸法	指	生产钛白粉的一种方法,是将钛精矿或酸溶性钛渣与浓硫酸进行酸解反应生成硫酸氧钛,经水解生成偏钛酸,再经煅烧、粉碎等工序得到钛白粉产品。硫酸法可生产锐钛型和金红石型钛白粉,是目前国内应用最为广泛的钛白粉生产方法
锐钛型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A型(Anatase)
金红石型	指	二氧化钛的一种结晶形态,简称R型(Rutile),从颜料性能评价,金红石型优于锐钛型
橡胶	指	一类具有可逆形变的高弹性聚合物材料,在室温下富有弹性,在很小的外力作用下能产生较大形变,除去外力后能恢复原状,可通过配方设计实现密封、减震、防护、传输等多元工程功能
炭黑	指	一种轻、松而极细的黑色粉末,是含碳物质(煤、天然气、重油、燃料油等)在空气不足的条件下经不完全燃烧或受热分解而得的产物,按性能可分为补强炭黑、导电炭黑、耐磨炭黑等,可用作橡胶的补强剂
橡胶制品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具有弹性或韧性的产品总称,包括轮胎和非轮胎橡胶制品
胶管、橡胶管路	指	一种以橡胶为主要材料,通常包含增强结构层,具有中空通道和优异柔韧性的管状制品,用于在压力或真空条件下安全、可靠地输送流体、气体或传递压力/真空信号,同时能适应弯曲、振动和位移的应用场景
橡胶密封	指	利用橡胶材料的高弹性与回弹性,通过压缩变形在机械部件的静态或动态结合界面处形成紧密接触,从而可靠阻止流体泄漏、污染物侵入或压力损失的功能性橡胶制品
橡胶减震	指	通过橡胶的弹性变形提供柔性支撑,并利用其粘滞阻尼特性将机械振动与冲击能量转化为热能耗散,从而隔离振动传递、吸收冲击载荷、抑制设备共振的弹性元件
橡胶套管	指	一种以橡胶弹性体制成的柔性管状护套,通过物理包裹方式为线缆、杆件或管道提供机械防护、环境隔离、电气绝缘及化学防护

注:除特别说明外,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如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或小数点后尾数与原始数据存在差异,可能系由精确位数不同或四舍五入形成。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最终交易作价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相关数据可能与预案摘要披露情况存在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摘要全文,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一、本次交易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览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

交易形式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一)重大资产置换:金浦钛业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南京钛白、徐州钛白、金浦供应链对应的部分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外的主体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德东方91%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金浦钛业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对方持有的利德东方9%股权; (三)募集配套资金:金浦钛业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利源东方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交易价格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分别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价格				
拟置出资产	名称	截至评估基准日南京钛白、徐州钛白、金浦供应链对应的部分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外的主体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		
	主营业务	钛白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不适用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不适用
拟置入资产	名称	利德东方100%股权		
	主营业务	橡胶管路、密封、减震、套管等的研发、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所属行业为"橡胶制品业"(分类代码:C291)		
	其他(如为拟购买资产)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是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是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否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是	□否
	构成重组上市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有 □无(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业绩补偿承诺)			
本次交易有无减值补偿承诺	□有 □无(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拟置入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上市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与交易对方另行协商确定是否设置减值补偿承诺)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和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作价均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与交易对方进行等额资产置换;针对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之间的差额,将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

1、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将其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拟置出标的对应的部分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外的主体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德东方9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置入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利德东方100%股份。拟置入资产和拟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股份对价	现金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1	金浦东裕	利德东方9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	拟置出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
2	恒誉泰和	利德东方9.00%股权			–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2025年7月15日	发行价格	1.9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股份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并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发行数量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金浦东裕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发行股份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5、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6、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恒誉泰和作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就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期承诺如下: "1、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如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束之日,本企业对用于认购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的标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的,则本企业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因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如有)而发生的股份回购或股份无偿赠与不受上述股份锁定的限制。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交易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4、本企业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除锁定后转让股份时需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5、如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于上述限售安排有不同意见的,本企业同意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对限售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二、募集配套资金概况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概况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支付交易相关税费、利德东方在建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本次交易作价的25%或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对应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重大风险提示

在评价本公司本次交易或作出投资决策时,除本预案摘要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方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深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目前,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获得相关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审批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资本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交易相关方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市场环境也可能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事件,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或者发生其他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等,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按期进行,存在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以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本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共同协商确定。若交易双方对最终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将面临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五)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摘要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同时本次交易需履行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审批程序,不排除交易双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各自诉求进一步调整和完善交易方案的可能性。因此,本次交易方案存在调整的风险。

(六)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的风险

作为交易方案的一部分,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等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上市公司将按最新规定或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能否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尚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若上市公司股价及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亦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无法足额实施乃至募集失败的风险。

二、拟置入资产相关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当前,通货膨胀与债务风险犹存,地缘冲突与贸易摩擦持续,贸易与供应链重构加速,导致全球经济增长动力不足。未来,若国内外经济增速放缓或者出现下行甚至衰退,交通、能源、军工等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影响而导致对橡胶制品产品的需求减少,将可能对利德东方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橡胶制品企业总体规模偏小,市场集中度较低,产品存在同质化、市场竞争日益激烈。虽然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风电、军工等的需求正在快速扩张,带动大量新进入厂商及现有厂商大规模扩产,但仍有可能生产能超需求,导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情况。未来,若公司未能持续提高技术水平,增强产品竞争力,提升经营管理效率,扩大产能规模等,将在未来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面临市场份额萎缩、产品价格和销售量下降的风险,将可能对利德东方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主要客户集中风险

利德东方下游的汽车、轨道交通、风电、军工等行业集中度较高,且利德东方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领先的行业头部企业,导致利德东方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未来,如利德东方不能在技术、产品、服务等方面及时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或主要客户因各种原因大幅减少对利德东方产品需求量,或者要求利德东方大幅下调产品价格,或其他竞争对于上述因素导致主要客户出现不利于利德东方的变化,且利德东方无法成功开拓新的客户及市场,利德东方将面临客户集中度高带来的经营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橡胶、炭黑及金属连接件是橡胶制品的主要原材料,原材料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利德东方经营业绩。橡胶、炭黑均属于市场定价的大宗商品,国内生产厂商众多,产品供应充足,其价格变动受到全球市场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金属配件的采购价格也受到钢材等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近年来,受通胀持续、地缘政治、供求关系、心理因素等影响,橡胶、炭黑及金属配件价格波动较大。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大幅波动,成本的变化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利德东方将面临利润率下行的风险。

(五)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近年来,随着行业竞争加剧,橡胶制品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支出,技术更新换代速度也随之加快。利德东方主重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围绕管路、密封、减震、套管等四大类别,建立了覆盖橡胶原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原料及产品性能检测等全产业链的技术研发体系。若利德东方未来不能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准确把握技术研发方向,导致在技术创新和研发方向决策上发生失误,又或者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性能指标未达预期,致使落后于同行业技术迭代创新进度,将对利德东方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迭代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利德东方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拟置出资产相关风险

(一)拟置出资产减值风险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尤其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公司毛利率持续下滑,净利率持续为负。若未来市场环境未改善或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行,则拟置出资产在在一定的资产减值风险,进而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及本次重组过渡期损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拟置出资产交割风险

若拟置出资产在实际交割过程中存在难以变更或转移的特殊情形,可能导致交割时间及具体操作流程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无法顺利置出上市公司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其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景气度、国家重大经济政策、股票市场供求、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价可能发生较大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进一步下降风险

截至本预案摘要签署日,金浦集团持有公司220,700,000股,持股比例22.36%,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控股股东金浦集团股票质押余量22,070万股,占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100.00%,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36%;金浦集团被冻结股份数量71,624,131股,占金浦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32.4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6%。因案件执行需要,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7月24日对金浦集团持有的公司3,500万股进行拍卖。如上述司法拍卖最终成交,金浦集团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将下降至18,570万股,持股比例将下降至18.82%。上述司法拍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不可抗力风险

若遇到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等自然灾害,征收、征用、禁令等政府行为,或其他社会异常事件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对本次交易相关方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失,影响相关方的正常生产经营,进而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硫酸法钛白粉长远发展受到限制,同行业纷纷谋求转型

钛白粉行业较为成熟,产品同质化竞争,价格较为透明,原材料依赖进口。受宏观经济周期、供需关系、市场预期、投机炒作等众多因素影响,钛白粉行业呈现明显的周期性波动特征。近年来,受产能过剩、成本高企、需求疲软、低价竞争激烈、欧盟加征关税及房地产市场低迷等因素影响,钛白粉行业盈利空间缩窄,钛白粉行业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大幅度持续下滑。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将钛白粉列入"高污染"产品名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23号)将钛白粉纳入工业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升级范围,对钛白粉行业的环保、节能要求不断提高。《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硫酸法钛白粉工艺列入限制类,硫酸法钛白粉的长远发展受到限制。

钛白粉行业上市公司龙佰集团、中核钛白、惠云钛业、安纳达等均有多元化业务布局,近年来纷纷向新能源等产业转型。公司属于硫酸法钛白粉工艺,生产基地位于南京和徐州,不具备新增投资、改扩建的条件,能源以及人工成本相对较高,也不具备矿产资源和规模优势,导致公司最近三年大额亏损,且亏损额大幅增加,亟需尽快转型发展。

2.交通、能源、军工等产业发展带动橡胶制品行业的发展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预测,202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预计将达到1,650万辆,渗透率将突破50%。参照欧美国家汽车工业发展经验,整车业务与零部件业务的规模比例约为1:1.7,随着中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汽车保有量的增加,将带动相关的橡胶制品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数据,2024年,我国铁路完成固定资产投资8,506亿元,同比增长11.3%,投产新线3,113公里,其中高铁2,457公里。截至2024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6.2万公里,其中高铁4.8万公里。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发布数据显示,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国内地共有58个城市投运城轨交通线路12,381.48公里,其中,2025年上半年新增城轨交通运营线路220.70公里。铁路、轨道交通市场容量大、车辆更新需求大,为橡胶制品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提出,推进风能开发利用,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快风电基地建设,支持分布式风电就近开发利用,为风电开发利用提供了法律支撑。随着我国加快构建以新能源电力为主的新型电力系统,赛迪顾问预计2025-2027年风电新增装机规模将持续增加,到2027年,中国新增风电装机量达78.9GW,累计装机规模达742.0GW。风电装机规模的持续增加,将有力带动相关的橡胶制品行业快速发展。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确保2027年实现建军百年奋斗目标",将有效促进军工相关行业的长远发展。2025年,我国国防预算约为17,846.65亿元,增长7.2%,继续保持稳步增长态势,成为相关的橡胶制品行业快速发展的重要基础。

3.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近年来,国家不断出台各种政策,鼓励上市公司通过实施并购重组,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实现高质量发展。2020年10月,国务院下发《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国发〔2020〕14号),促进市场化并购重组等方式推动上市公司做优做强。2024年3月,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试行)》,支持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提升投资价值。2024年4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鼓励上市公司聚焦主业,综合运用并购重组等方式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2024年9月,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支持上市公司围绕新质生产力进行并购重组。2025年5月,中国证监会修订《重组管理办法》,简化审核程序、创新交易工具、提升监管包容度,支持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次交易是贯彻国务院、中国证监会关于通过并购重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要求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上市公司向橡胶制品业战略转型,改善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发展质量、提升投资价值。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战略性退出持续大额亏损的钛白粉业务

近年来,受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市场竞争、原材料成本、产品价格等诸多不利因素影响,尤其是房地产市场持续下行,公司2019年首次出现亏损,2020年、2022年、2023年、2024年均出现大额亏损,经营形势严峻。受限于生产工艺和产品结构,公司不具备产品价格优势;公司地处南京和徐州,能源以及人工成本相对较高;公司也不具备矿产资源和规模优势,原材料成本也相对较高,导致公司电产品毛利大幅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亟需转型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置出钛白粉业务、置入橡胶制品业务,优化公司业务布局,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大力发展橡胶制品业务,实现转型发展

利德东方系国内橡胶新材料领域的应用研发平台型公司,技术研发覆盖橡胶原料、结构设计、加工工艺、原料及成品检测等全产业链,围绕管路、密封、减震、套管四大类别,形成N个细分品类的"4+N"产品体系,服务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国防军工等众多应用领域。利德东方被评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工信部绿色工厂、江苏基准工程示范企业、江苏省五一劳动奖状、江苏省文明单位、江苏省节水型企业、江苏疫控企业、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车间、江苏省智能制造示范工厂等,连续11年荣获"胶管行业'10强'企业",荣获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工业百强"、"胶管十强",中橡协制品分会"2024年橡胶制品行业十强"等荣誉。

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德东方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橡胶制品将成为公司主营业务,实现公司向橡胶制品业务的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利德东方将获得公司治理、融资渠道、人才激励、品牌效应、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综合提升,有助于持续扩大业务规模、强化核心竞争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

3.改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维护股东利益

通过本次交易,将公司原有持续大额亏损的钛白粉业务整体置出,同时置入盈利能力较强、市场空间广阔的橡胶制品业务,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转型,为公司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交易有助于从根本上改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降低资产负债率,节约财务费用,有效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共同构成本次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则本次重组自始不生效。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南京钛白、徐州钛白、金浦供应链对应的部分资产(全部资产扣除截至该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除拟置出标的外的主体应付拟置出标的或金浦东裕的往来余额)及全部负债与金浦东裕持有的利德东方91%股权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金浦东裕、恒誉泰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